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根据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，并商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公司改制并更名，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中国图书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自2019年4月14日、2020年8月7日起，可按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70号）继续享受进口税收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税务总局办公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18

